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告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彰茂

被告 陳全江
黃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5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2,68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萬9,993元、20萬元、9萬1,666元+前揭本金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4月29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1,027元=55萬2,68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總額(新 臺幣，四捨五 入至元)

(續上頁)

01

259,993元	1	利息	115年4月3日	115年4月29日	3.6399%	700元
200,00元	2	利息	115年4月26日	115年4月29日	3.6399%	80元
91,666元	3	利息	115年4月3日	115年4月29日	3.6399%	247元
合 計						1,027元